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40號

上　訴　人　楊秀絨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儀雄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貳拾貳元，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查上訴人對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茲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上訴人如未依限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二、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可得之利益為準。查上訴人未依規定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本件上訴人以本院判決附表所示執行名義，聲請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被上訴人提起

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原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056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經原審判決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係被上訴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金額即附表所示，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516,00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8,922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林慧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其餘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郭怡君